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课余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经学校批准，有共同兴趣和爱好的学生，旨在培养兴趣、增长知识、锻炼能力，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校规校纪。

第四条 学生社团受校团委统一领导，并在归口指导单位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校团委负责具体事务。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我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学生。

二、学生社团成立、招新和注册

第六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学术科技、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身等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以学生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 2、有规范的社团章程（章程应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机构、经费来源、

物质条件、管理办法、发展方向和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3、有 10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

4、必须有归口指导单位,且归口指导单位至少指定一名指导老师。归口指导单位应是我校正式机构,归口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5、全校性社团的发起人应考虑到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的参与面。

第八条 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向校团委提交以下材料:

1、学生社团发起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个人信息、班主任评语);

2、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3、归口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意见。

第九条 学生社团还可聘请其他专家、学者或老师担任指导老师、顾问及名誉社长(或会长),但必须事先征得校团委同意。

第十条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学生社团发起负责人填写《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经归口指导单位注明意见后报校团委审批,经批准后学生社团正式成立。

第十一条 以申请时间优先为准则,先申请先批准,原则上宗旨和活动内容相似的学生社团只批准一个。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征得学校同意后,可自备各种形状的

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以便开展工作，但不得刻制任何公章。

第十三条 凡未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学校不予承认，并禁止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四条 各社团招收新成员须经校团委批准。每学年的招新工作必须在校团委的统一部署下进行，不得自行安排招收新成员。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到校团委履行学期注册手续，同时提交上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工作计划，不注册的学生社团以自动解散论处。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每年12月份应向校团委申请年度注册。注册时提交如下材料：本年度工作总结、经费使用状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材料审查合格后予以注册，材料审查不合格及不注册的学生社团以自动解散论处。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它社团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必须到校团委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学生社团成员变动状况需上报校团委备案。

三、学生社团活动

第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要本着“以学为主”、“自我教育”的原则。开展活动必须以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培养能力、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为目的，做到健康、积极，富有吸引力。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出具广告、公告等必须署名，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盗用归口指导单位或其它

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不得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准占用上课时间，遇特殊情况要占用上课时间，须上报校团委，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举办各种活动之前，须经指导教师、归口指导单位同意，向校团委申请，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向校团委上交活动策划。未经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不经批准任何社团不得以“校团委”或“归口指导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否则，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任何活动应主动通知并接受校团委对活动的考核，同时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并及时将活动总结以及照片上报校团委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须经归口指导单位以及指导教师审核签字（盖章）后，由校团委复核、批准。

- 1、有涉外因素的活动。如涉及外籍人士的讲座、报告等；
- 2、需筹集经费（如社会赞助）的活动；
- 3、收取费用的比赛、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 4、涉及政治敏感性、外来文化传播、社会调查的活动；
- 5、与校内其它单位或校外社团、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
- 6、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
- 7、室外群众性集会、沙龙及研讨会等活动；

8、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得组织除本社团成员之外的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学生社团组织本社团成员出游等校外活动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活动举行一周之前，提交学生社团组织出游活动申请。活动申请须经社团归口指导单位及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外出；

2、组织校外活动中的安全工作，具体依据《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预案》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未经校团委批准擅自举办集体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取缔处分，并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若发生重大事故，其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出游出现安全问题，取消该社团及社团干部参与本年度的任何评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错误或重大失误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以社团名义进行的活动视为社团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张贴通知、海报、广告等或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等，须经校团委社团部批准。张贴物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且须署名学生社团正式名称，以示负责及便于联系。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行活动，未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不遵守学生社团活动规程，视情节轻重，对该社团予以警告直至取缔，并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组织均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自行组织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也不得开展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四、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一般指社团正副会长（社长），其从会员中民主选举或由归口指导单位选拔任命产生，经班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1、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
- 2、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学生社团中的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3、有两门（不含两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者；
- 4、其它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为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例会。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对无故不参加者，校团委有权进行批评，直至撤消其职

务。

五、学生社团财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但不得以各种名义向学生社团成员乱收费。倡导学生社团不收取会费，如收取，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50 元。

第三十六条 校团委对学生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酌情予以支持。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学校有关部门，尤其是归口指导单位的经费支持。在报校团委批准后，也可以接受社会赞助。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经费由本社团自主管理，并接受指导老师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经费收支帐目，并设专人负责，以备校团委审查。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财产为学生社团集体所有，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不得随意处分和占有。学生社团解散时，其财产归属由校团委负责处理。

六、学生社团刊物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刊物，是指有固定的名称、版本，有顺序编号，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用于学生社团内部指导工作、对外宣传活动、交流经验、交换信息的非正式出版的报

纸和期刊。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刊物由校团委进行统一管理，社团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本社团归口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审查，审批同意后，报校团委同意后进行注册登记。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创办刊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积极的为社团建设和发展服务的宗旨；
- 2、有确定的主办单位、明确的内容范围及编辑方针；
- 3、由本社团指导老师担任主审；
- 4、刊物内容健康积极，符合各项国家法规、学校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
- 5、有必需的资金，能够自筹刊物编印过程中的各种费用；
- 6、学生社团刊物出版时必须印有主办单位、出版日期、主编姓名、主审老师姓名，并送交校团委存档；
- 7、学生社团刊物仅限于校内宣传和交流，不得在校外公开陈列买卖，如需要与校外单位或个人交流的，须经校团委同意；
- 8、已经登记后的学生社团刊物其名称、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资金来源、发行范围及方式、联系方法中如有变动，需及时到校团委重新登记后，方可按改动后信息出版刊物。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编辑每期刊物应印制样刊一份，上有刊物主编、主审老师的书面意见，交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

可正式出版。

第四十五条 校团委有权对违反规定的社团刊物，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停刊整顿、没收、直至取缔，并对社团及主要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七、学生社团网络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主页）须向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传送到网上，并向校团委提供管理员密码并授予最高管理权限。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抓好本社团网络安全建设，并对经由社团网站或相关网页（主页）上传、张贴、发送的电子邮件或传送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网站（主页）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社团主页全部页面必须遵守学校对于网络管理的具体要求，严格信息发布的管理审批程序，防止不良情况的发生。

2、社团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在网站上设立公众讨论式的论坛，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各社团网站负责人需及时向校团委提供详细联系方式以保证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时间取得联系。

3、社团不得以“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团委”等学校正式机构名义发布信息，不得将侵犯他人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等其它专属权利的内容加以上传、张贴，或以

发送电子邮件等其它方式传送；

八、学生社团使用学校教室等活动场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使用学校教室等活动场所须到校团委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教室开展活动者，所造成后果由社团自负。

第五十条 办理使用教室等活动场所手续如下：

1、学生社团需提前一天向校团委书面提出借用申请，申请内容务必详实、准确，由团委审批并协调具体场地。

2、将申请交至相关科室安排活动场地。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须服从各活动场地管理部门对教室、器材借用的安排，应自觉爱护活动场所的公共财物，由于社团使用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社团自行负责。

九、学生社团奖惩

第五十二条 每年度末，由校团委组织对各学生社团进行考核，对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和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予以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品等。

第五十三条 校团委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学生团体出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1、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 2、活动范围和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 3、不接受学校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4、财务出现较大差错和混乱；
- 5、骨干成员有严重违反国法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 6、成员盗用学生社团名义活动；
- 7、出现其它应给予停止或整顿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对有严重错误者，由校团委结合学生科研究给予校纪处理。

第五十六条 因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理的学生，不得再参加任何学生团体活动。

十、学生社团解散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社团时，可自行解散，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触犯校纪校规，利用学生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2、背离学生社团活动宗旨，影响恶劣；
- 3、成员人数不足十人；
- 4、连续两个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 5、盗用归口指导单位或其它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6、学生社团出现其它应予解散的情形。

十一、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内的一切学生社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